

鄂托克旗佳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参数表

出让机关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	
评估委托人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	
评估机构名称	内蒙古新广厦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	
评估基准日	2021 年 7 月 31 日	
经济技术参数	矿区面积	0.3030km ²
	保有资源储量（分类别）	（控制资源量+推断资源量）1538.31 万吨
	生产规模	48 万吨/年
	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29.89 年
	评估计算服务年限	30.89 年（含建设期 1 年）
	产品方案	水泥用石灰石原矿
	设计损失量	0 万吨
	采选冶指标	采矿综合回采率 97%、贫化率 3%
	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1538.31 万吨
	可采储量	1391.90 万吨
	产品价格（不含税）	30.44 元/吨
	固定资产投资	固定资产投资为 1750.00 万元，其中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净值为 762.35 万元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87.65 万元。
	单位经营成本	19.43 元/吨
	折现率	8%
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评估值 P1	904.07 万元	
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	0.65 元/吨	
地质风险调整系数（k）	1.0	
保有资源储量 1538.31 万吨的出让收益评估值 P	904.07 万元	

拟评估采矿权范围内 以往缴纳价款	27.53 万元	详见报告“4.3、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”：该矿已处置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为 187.00 万吨（其中，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提交了《内蒙古鄂托克旗高海军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》（内兴益矿评（2004）第 132 号）评估可采储量 36.83 万吨，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了《内蒙古鄂托克旗杨国华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》（内兴益矿评（2004）第 74 号），评估可采储量 150.17 万吨），此部分采矿权价款已缴清。
采矿权人应缴纳的出 让收益	1169.30 万元	本次评估佳隆石灰石矿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 1800.25 万吨（1391.90+595.35-187.00），采矿权人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169.30（ $904.07 \div 1391.90 \times 1800.25$ ）万元。
法人代表人	张奇勇	
项目负责人	刘晨慧	
签字评估师	任吉斯、刘晨慧	